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建先生、王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7.48元/股。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0人调整为107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涛、冯国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及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8.07 元/股调整为 7.48 元/股。

同时，鉴于首次授予的持有对象中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3 名相关人员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 5 万股，同时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人数及持有人认购份额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收回的权益份额 5 万股以每股 8.07 元的价格授予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合计 2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部分 75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6 名参与对象以 7.48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前述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7 日